

訴 願 人：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27 日廢字第 40-097-03025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……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7 年 3 月 17 日 15 時 2 分，在本市內湖區新湖一路○○巷○○號對面，發現訴願人因工程施工，未採取適當防制污染措施，致污泥污染路面，妨礙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由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 97 年 3 月 17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F153804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執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7 年 3 月 27 日廢字第 40-097-03025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,000 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6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7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7 月 2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127 4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……，不服本局告發處分，提起訴願案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本案經重新審查，認告發主體有誤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……97 年 3 月 27 日廢字第 40-097

-030 253 號裁處書.....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